

# 民事抗告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： 股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抗告人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 年 月 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提起抗告事：

抗告人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年度 字第 號

事件於民國 年 月 日所為之裁定，特於 年

月 日收受裁定後之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。

一、抗告之聲明

(一)原裁定廢棄。

(二)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事實及理由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轉送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法院 公鑒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具狀人

(簽名蓋章)